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31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陳奕翔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  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書(如附件)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陳之受刑人陳奕翔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843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(下同)1萬元，緩刑5年，緩刑條件其中之一為：應分期給付告訴人顏義興40萬元(分53期給付，於每月10日前給付，自民國113年3月起至115年3月止，每月給付5千元；115年4月起至全部清償為止，每月給付1萬元)，該案嗣於113年2月28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及受刑人之前科表為憑，堪信屬實。又受刑人自113年9月起即未再依上開判決內容給付予告訴人顏義興，有告訴人之聲請撤銷緩刑狀、LINE對話紀錄為證，惟受刑人於113年8月15日因另涉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，直至同年12月12日始釋放，有受刑人之前科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證，本院審酌受刑人係因遭羈押禁見，始未能依上開判決內容履行緩刑負擔，且受刑人在遭羈押之前仍依約給付，準此，難認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形情節重大，而有撤銷上開判決緩刑宣告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洪翊學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